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

(上接第九版)

(4)2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通过视频直接面向全国17万名干部进行动员部署,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经过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强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坚定必胜信念,咬紧牙关,继续毫不放松抓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强调要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把发展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5)2月24日,中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专家考察组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认为中国在减缓疫情扩散蔓延、阻断病毒人际传播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已经避免或至少推迟了数十万人感染新冠肺炎。至2月24日,全国新增确诊病例数已连续5天在1000例以下,现有确诊病例数近一周以来呈现下降趋势,所有省份新增出院病例数均大于或等于新增确诊病例数。

(6)2月25日起,全面加强出入境卫生检疫工作,对出入境人员严格健康查验、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监测,防止疫情跨境传播。

(7)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同时湖北反弹和武汉市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其他有关地区疫情反弹风险不可忽视;强调要继续集中力量和资源,全面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强调要准确分析把握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8)2月27日,全国除湖北省以外其他省份,湖北省除武汉市以外其他地市,新增确诊病例数首次双双降至个位数。

(9)2月2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通知》。

(10)2月29日,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合考察报告发布。报告认为,面对前所未知的病毒,中国采取了历史上最勇敢、最灵活、最积极的防控措施,尽可能迅速地遏制病毒传播;令人瞩目的是,在所考察的每一个机构都能够强有力地落实防控措施;面对共同威胁时,中国人民凝聚共识、团结行动,才使防控措施得以全面有效的实施;每个省、每个城市在社区层面都团结一致,帮助和支持脆弱人群及社区。

(11)3月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强调要把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任务,在坚持科学性、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加快研发进度,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指出尽最大努力挽救更多患者生命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要加强药物、医疗装备研发和临床救治相结合,切实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强调要加快推进已有的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研发,争取早日推动疫苗的临床试验和上市使用;指出要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

(12)3月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在传播途径、临床表现、诊断标准等多个方面作出修改和完善,强调加强中西医结合。

(13)3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完善相关举措,巩固和拓展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强调要持续用力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保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

(14)3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指出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中共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强调要以更大决心、更强大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坚决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

(15)3月6日,全国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数降至100例以下,11日降至个位数。

(16)3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

(17)3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赴湖北省武汉市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指出经过艰苦努力,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形势发生积极向好变化,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但疫情防控工作依然艰巨繁重,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善作善成,坚决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指出武汉人民大仗、硬仗,不畏艰险、顽强不屈,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需要,主动投身疫情防控斗争,作出了重大贡献;指出抗击疫情有两个阵地,一个是医院救死扶伤阵地,一个是社区防控阵地,要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强调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要紧紧依靠人民,把群众发动起来,构筑起群防群控的人民防线。

(18)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已具有大流行特征。

(19)3月11日至17日,全国每日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数维持在个位数。总体上,中国本轮疫情流行高峰已经过去,新增发病数持续下降,疫情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20)3月17日,首批42支国家援鄂医疗队撤离武汉。

(四)第四阶段:取得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决定性成果

(3月18日至4月28日)

以武汉市为主战场的全国本土疫情传播基本阻断,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解除,武汉市在院新冠肺炎患者清零,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全国疫情防控工作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境内疫情零星散发,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境外输入病例造成关联病例传播。中共中央把握疫情形势发展变化,确定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巩固深化国内疫情防控成效,及时处置聚集性疫情,分类推动复工复产,关心关爱境外中国公民。

(1)3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要落实外防输入重点任务,完善应对输入性风险的防控策略和政策举措,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指出要加

强对境外中国公民疫情防控的指导和支,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3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3)3月18日,全国新增本土确诊病例首次实现零报告。至19日,湖北省以外省份连续7日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

(4)3月2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和当前经济形势的汇报,研究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工作。

(5)3月25日起,湖北省有序解除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撤除武汉市以外地区所有通道(市际、省界通道)检疫站点。湖北省除武汉市以外地区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离鄂人员凭湖北健康码“绿码”安全有序流动。

(6)3月25日,23个省份报告了境外输入确诊病例,防止疫情扩散压力依然很大。

(7)3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发表题为《携手抗疫 共克时艰》的讲话。

(8)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因应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及时完善疫情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把重点放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上来,保持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态势;强调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强调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湖北有序复工复产,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保民生等工作。

(9)3月29日至4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前往浙江,就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指出要把严防境外输入疫情输入作为当前乃至较长一段时间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增强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筑起应对境外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强调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从眼前的危机、眼前的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强调要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提速扩面,积极破解复工复产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复工。

(10)4月1日,中国海关在所有航空、水运、陆路口岸对全部入境人员实施核酸检测。

(11)4月4日清明节,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全国各地各族人民深切悼念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

(12)4月6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

(13)4月7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各地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

(14)4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强调“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决不能放松;强调要抓好无症状感染者精准防控,把疫情防控网扎得更密更牢,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强调要加强陆海口岸疫情防控,最大限度减少境外输入关联本地病例。

(15)4月8日起,武汉市解除持续76天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6)4月10日,湖北省在院治疗的重症、危重症患者首次降至两位数。

(17)4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并发表讲话,介绍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提出全力加强国际合作、努力恢复经济发展、着力密切政策协调等合作倡议。

(18)4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和当前经济形势汇报,研究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工作。

(19)4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稳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20)4月17日,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武汉市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确诊病例死亡数订正情况的通报》,对确诊和死亡病例数进行订正。截至4月16日24时,确诊病例核增325例,累计确诊病例数订正为50333例;确诊病例的死亡病例核增1290例,累计确诊病例的死亡数订正为3869例。

(21)4月20日至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考察,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2)4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省市经济形势视频座谈会,推动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23)4月26日,武汉市所有新冠肺炎住院病例清零。

(24)4月2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强调中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所以能够有力推进,根本原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发挥了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强调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25)4月27日,经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和中共中央批准,中央指导组离鄂返京。

(五)第五阶段: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
(4月29日以来)

境内疫情总体呈零星散发状态,局部地区出现散发病例引起的聚集性疫情,境外输入病例基本得到控制,疫情积极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加大力度推进复工复产复学,常态化防控措施经受“五一”假期

考验。经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派出联络组,继续加强湖北省疫情防控。

(1)4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全国疫情防控工作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强调要抓好重点地区、重点群体疫情防控工作,有针对性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工作。

(2)4月30日,京津冀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

(3)5月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鉴于当前国际疫情形势,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5月2日,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

(5)5月4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设立联络组,赴湖北省武汉市开展工作。

(6)5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中央指导组同湖北人民和武汉人民并肩作战,下最大气力控制疫情流行,努力守住全国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指出中共中央决定继续派出联络组,加强对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后续工作指导支持,继续指导做好治愈患者康复和心理疏导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决不能前功尽弃。

(7)5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8)5月8日,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果断采取一系列防控和救治举措,用一个多月多的时间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取得了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的决定性成果;指出对于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

(9)5月11日至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赴山西,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行调研,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0)5月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内防反弹工作,近期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要有针对性加强防控措施;强调要针对境外疫情的新情况新趋势,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措施,强化外防输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11)5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指出做好今年工作,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2)5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3届世界卫生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上发表题为《团结合作战胜疫情 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致辞。

(13)5月21日至2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5月22日至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二、防控和救治两个战场协同作战

面对突发疫情侵袭,中国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措施,前所未有地采取大规模隔离措施,前所未有地调集全国资源开展大规模医疗救治,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实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检尽检、应隔尽隔”,遏制了疫情大面积蔓延,改变了病毒传播的危险进程。“通过全面执行(中国)这些措施可以争取到一些时间,即使只有几天或数周,但这对最终减少新冠肺炎感染人数和死亡人数的价值不可估量。”(注1)

(一)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建立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各方各方面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集中统一、上下协同、运行高效的指挥体系,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有力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强调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明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14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4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等会议,听取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央指导组汇报,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对加强疫情防控、开展国际合作等进行全面部署;在北京就社区防控、防疫科研攻关等进行考察,亲临武汉一线视察指导,赴浙江、陕西、山西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行考察调研;时刻关注疫情动态和防控进展,及时作出决策部署。

加强统筹协调、协同联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30余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赴北京、武汉等地和北京西站、首都机场及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等平台考察调研。中央指导组指导湖北省、武汉市加强防控工作,以争分夺秒的战时状态开展工作,有力控制了疫情流行,守住了第一道防线。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挥协调作用,持续召开例会跟踪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加强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调度,根据疫情发展变化相应调整防控策略和重点工作。国务院复工复产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复工复产

产统筹指导和协调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增强协同复工复产动能。

各地方各方面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国各省、市、县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应急指挥机制,自上而下构建统一指挥、一线指导、统筹协调的应急决策指挥体系。在中共中央统一领导下,各地方各方面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严格高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局面。

(二)构建全民参与严密防控体系

针对春节期间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特点,中国迅速开展社会动员、发动全民参与,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史无前例的大规模公共卫生应对举措,通过超常规的社会隔离和灵活、人性化的社会管控措施,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防控体系,打响抗击疫情人民战争,通过非药物手段有效阻断了病毒传播链条。

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控制传染源。以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四类人员”为重点,实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检尽检、应隔尽隔”的防治方针,最大限度降低传染率。关闭离汉通道期间,武汉对全市421万户居民集中开展两轮拉网式排查,以“不落一户、不漏一人”标准实现“存量清零”,确保没有新的潜在感染源发生。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增强试剂盒供应能力,扩充检测机构,缩短检测周期,确保检测质量,实现“应检尽检”(即收即检)。湖北省检测周期从2天缩短到4—6小时,日检测量由疫情初期的300人份提升到4月中旬的5万人份以上,缩短了患者确诊时间,降低了传播风险。在全国范围内排查“四类人员”,以社区网格为基础单元,采取上门排查与自查自报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地毯式排查。全面实行各类场所体温筛查,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实行2小时网络直报,12小时反馈检测结果,24小时内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发现和报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加强流行病学追踪调查,精准追踪和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截至5月31日,全国累计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74万余人。

第一时间切断病毒传播链。对湖北省、武汉市对外通道实施最严格的封闭和交通管控,暂停武汉及湖北国际客运航班、多地轮渡、长途客运、机场、火车站运营,全国暂停入汉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武汉市及湖北省多地暂停市内公共交通,阻断疫情向全国以及湖北省内多卫生基础设施薄弱的农村地区扩散。对湖北以外地区实施差异化交通管控,湖北省周边省份筑牢环鄂交通管控“隔离带”,防止湖北省疫情外溢蔓延。全国其他地区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对城乡道路运输服务进行动态管控,加强国内交通卫生检疫。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延长春节假期,取消或延缓各种人员聚集性活动,各类学校有序推迟开学;关闭影院、剧院、网吧以及健身房等场所;对车站、机场、码头、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馆、酒店、宾馆等需要开放的公共服务场所,以及汽车、火车、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公共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进出检”、限流等措施,进入人员必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预约办,推广无接触快递等“不见面”服务,鼓励民众居家和企业远程办公,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在公共场所设置“一米线”并配以明显标识,避免近距离接触。全国口岸实施严格的出入境卫生检疫,防范疫情通过口岸扩散蔓延。实施最严边境管控,取消非必要必须出境出境活动。

牢牢守住社区基础防线。城乡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关键防线。充分发挥基层主体作用,加强群防群治,实施社区封闭式、网格化管理,把防控力量、资源、措施向社区下沉,组建专兼结合工作队伍,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干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家庭医生团队作用,将一个社区、村庄打造成为严密安全的“抗疫堡垒”,把防控有效落实到终端和末梢。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运转、异常就医”的原则,依法对重点人群进行有效管理,开展主动追踪、人员管理、环境整治和健康教育。武汉市全面实施社区24小时封闭管理,除就医和防疫相关活动外一律禁止出入,由社区承担居民生活保障。其他地方对城市社区、农村村落普遍实施封闭式管理,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测量体温。加强居民个人防护,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强化个体责任意识,自觉落实居家隔离以及跨区域旅行后隔离14天等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外出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减少聚集等防护措施,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生活习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精准防控。全国推行分区分级精准施策防控策略,以县域为单位,依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划分低、中、高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实施差异化防控,并根据疫情形势及风险调整重心,采取对应防控措施。低风险区严防输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区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尽快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高风险区内防扩散,严格执行外出佩戴口罩、集中精力抓疫情防控。本土疫情形势稳定后,以省域为单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全力做好北京市疫情防控,确保首都安全。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聚集性疫情防控和处置,加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学生、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加强医疗机构、社区、办公场所、商场超市、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以及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救助站等特殊场所的管控,覆盖全人群、全场所、全社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不留隐患。针对输入性疫情,严格落实入境卫生检疫措施,强化从“国门”到“家门”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紧紧抓住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依法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同时做好国际国内法律衔接。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紧急立法,在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下授权地方政府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依法防控疫情、依法惩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依法惩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防疫物资质量和价格监管,加大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保障社会稳定有序。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执法,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化解与疫情相关的法律纠纷,为疫情防控和企复工复产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公众依法行事。

(下转第十一版)